建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建征预告〔2026〕4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建湖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：因公共利益需要，该地块拟实施成片开发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钟庄街道杨庄村西付组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征收土地预公告期限为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建湖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拟征收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、区）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

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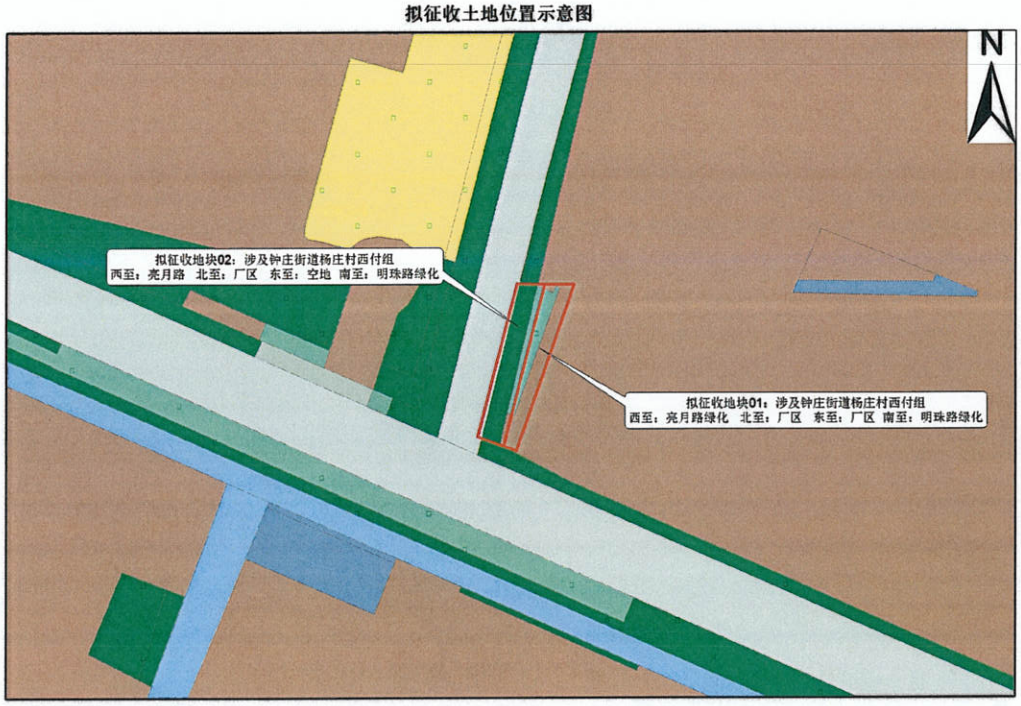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建湖县人民政府钟庄街道办事处，联系人：王烨，电话：13401755093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建湖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19 日